浙大发本〔2015〕117号

浙江大学印发《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(2015年8月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(系),行政各部门,各校区管委会,直属各单位:

经研究决定,现将《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 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(2015年8月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 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

2015年8月10日

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

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(以下简称推免), 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 拔、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。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, 保证推免工作科学规范、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权利,根据教育部有 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本准则,紧紧围绕提高选拨质量为核心,实施综合考核、突出能力、科学选拨的工作机制;结合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、提高生源质量的同时,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权利;不断完善工作机制,全面推进信息公开。

二、组织与领导

1.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,成员由学校相关领导,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,负责全校推免工作。具体工作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落实。

2. 学院(系)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,成员由学院(系)相关领导、职能科室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,负责落实本学院(系)的推免工作。

三、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

推免生须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(含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,以下同),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- 1. 身心健康, 遵纪守法, 诚实守信;
- 2.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,学习刻苦、勤奋、成绩优秀;
 - 3. 取得有效学分 125 分 (五年制为 165 分)以上,经学院 (系)初审按专业学制年限能预期毕业:
 - 4. 外语水平优秀。

四、推荐名额分配原则

学校根据应届毕业生人数、学科竞赛、人才培养基地情况将名额分配给学院(系),同时考虑以下因素(近2年):

- 1. 各学院(系)本科毕业生深造率;
- 2. 各学院(系)本科教学质量,重点学科的排名与数量;
- 3. 对特殊培养中学习成绩特别优秀、获得特殊荣誉、有专 长的学生和有意向攻读博士的学生进行倾斜;
- 4. 学生在服兵役期间荣获二等功及以上的,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单拨名额。

五、推荐工作程序

- 1. 学校在"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"(以下简称"推免服务系统", 网址: http://yz.chsi.com.cn/tm)公示推荐办法;
- 2. 学院(系)召开推免工作会议,宣传国家和学校各项推 免政策、条件及学院(系)的推免工作程序,公布学院(系)推 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;
- 3.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,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递交报名表,各学院(系)根据申请学生人数和本学院(系)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;
- 4.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,可由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,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定,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,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应进行公示;
- 5. 学院(系)将推荐名单报学校审定后,将名单在校网上公示一周,未经公示的推免无效:
- 6. 学校将校网公示无异议后的名单上传国家"推免服务系统"公示一周,每年9月25日推荐工作结束。

六、有关其他事项

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取消其推荐资格:

1.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;

- 2. 违反校纪校规,受到学校纪律处分,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;
 - 3. 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;
 - 4.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。

七、其他

- 1.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;
- 2. 各学院(系)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(系)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;
- 3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《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(浙大发本〔2008〕119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:纪委,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党委各部门, 各党工委,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8月10日印发